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02) 89195024

(平信) 89250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 (103)營建訓字第10300000195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2份

主旨： 本院謹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之「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及「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土木工程、建築開發往往造成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如何防免責任或減低損害乃屬重要課題。且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組織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當承包商跳票時，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因此「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講座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經驗。
- 二、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增進採購效率、提升採購品質、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講座即針對統包工程辦程序與執行關鍵，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
- 三、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謹訂於103年04月15日(星期二)、103年04月21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舉辦。
- 五、報名費用：
 1. 「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原價3,600元/人，102年04月0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2. 「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原價3,500元/人，103年04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000元/人。
 3.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www.tcri.org.tw/eclass>

正本：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裝
訂
線

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

宗旨：土木工程、建築開發往往造成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如何防免責任或減低損害乃屬重要課題。且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組織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當承包商跳票時，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有鑑於此，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經驗。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4年04月15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04月0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1.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3 年 04 月 15 日 (星 期 二)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 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3. 申訴案件 4.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代表法律顧問： 1.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2.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3.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20~10:50	一、常見侵權案例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鄰房損壞 2. 設計、監造建築物之侵權責任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二、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 3. 行政法與刑事法上之責任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當總包商跳票時，各方處理對策(一) 1. 履約保證制度概說 2. 監督付款機制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四、當總包商跳票時，各方處理對策(二) 1.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	
	16:30~	賦歸	

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04/08 前) 3,600 元(04/09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3031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

宗旨：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增進採購效率、提升採購品質、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4年04月21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04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台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鄧小姐**

注意事項：1.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 一)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 1.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 2.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 3.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	中華大學 王明德 副校長 ▶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 中華營建管理協會常務監事 ▶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理事 ▶ 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4.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 5.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二、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1.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	逢諦會計法律事務所 林彥志律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3.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	
	16:30~	賦歸	

